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市南关区南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祥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关区卫健局南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关区卫健局南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服务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育环路中环1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已备案

4. 资金来源:

工程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陆拾捌万玖仟圆整 (¥689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苗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颛桥社区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5 9614 919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颛桥支行

账号: 01021010700018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4200 2224 0920 0420 7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颛桥支行
上海闵行区颛桥镇颛桥社区居委会

传真:

电话: 155 4369 8282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颛桥社区居委会1栋2单元303房间

承包人(公章):



李宗华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华李印宗

组织机构代码: 05P61285-3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社社区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 8614 917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号: 010210100001942

组织机构代码: 9122 0106 M4410062Y
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1111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宗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55 4369 828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号: 4200 2224 0920 0420 789

工程计量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合同约定，付款周期为：每月15日支付上月工程款，每月15日支付上月工程款，每月15日支付上月工程款，每月15日支付上月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